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案及 104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審查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二、地點：連江地檢署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薛主任檢察官植和 紀錄：葉宗灝

四、出席人員：

(一) 檢方代表：陳書記官長德晶、葉書記官宗灝

(二) 民間代表：吳明遠、梁明星

(三) 犯保連江分會代表：康會計秘書建雄

五、提案：

(一) 審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

所提 105 年度活動計畫經費申請書：

- 1、犯保代表報告：本分會明年度預計辦理活動總共有六項，為宣導品採購(用於校園法律宣導活動或其他法律宣導活動之宣導贈品)採購金額全年度合計為十萬元、校園法律宣導活動預估場次為 30 場全年度活動費用為十萬一千五百元、暑期成長營活動預計辦理場次為一場活動費用預估為七萬六千元、犯罪

被害人保護週活動預估活動金額為八萬五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參與其他分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並分攤辦理費用及志工交通住宿費等)費用預估為六萬五千元及轄區法律宣導活動(配合轄區各機關辦理之宣導活動)預估辦理場次為十場活動費用為七萬元，105年度全部活動費用合計為四十九萬七千五百元整。

- 2、 檢方代表報告：申請表金額的單位請註明清楚，申請表之申請日期應為104年而非105年請更正。
- 3、 民間代表報告：沒有意見。

(二) 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

104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

- 1、 犯保代表報告：本分會104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如經費執行暨支出憑證明細表所載，後面所附為支出憑證及活動成果冊。
- 2、 檢方代表報告：沒有意見。
- 3、 民間代表報告：因為部分憑證上的收據有些

容易退色，建議將其影印後留存，避免時間一久造成單據模糊不清無法辨識的情形。

六、決議：

(一) 本署同意核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所提 105 年度活動計畫經費四十九萬七千五百元整。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所提 104 年下半年度執行運用單據及活動成果冊等准予備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